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
承辦人：王莉云
電話：02-25054269轉422
電子信箱：yunwang@ttsh.tp.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同中教字第114600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全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創藝新篇：教案的靈感與實踐」實施計畫1份 (15958209_114600035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113學年度全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創藝新篇：教案的靈感與實踐」實施計畫1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薦派高中美術教師參與，並惠允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3767號函辦理。
- 二、為使現職藝術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如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措施，協助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特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
- 三、請薦派美術教師參加，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日期/時間：114年01月21日(二) 09:20-16:00。
 - (二)報到時間/地點：09:00-09:20，Le Phare 共享空間|新竹竹北館。

(三)研習主題：創藝新篇：教案的靈感與實踐。

(四)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高職教師)，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視情形准予公(差)假課務排代。

(五)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01月14日(二)止，人數限制為25位，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研習活動代碼：4838131。

五、如有任何問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王小姐，電話(02)2501-9802。

正本：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